

中国进口产品 反倾销案件公告集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国进口产品 反倾销案件公告集

商务部国际贸易救济调查局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国进口产品 反倾销案件公告集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进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公告集/商务部进出口公平
贸易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4

ISBN 7-5036-4250-5

I. 中… II. 商… III. 进口商品—反倾销法—案
件—汇编—中国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729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德军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6.75 字数/577 千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50-5/D·3968

定价:65.00 元

序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以后,其框架下的反倾销协议(全称为“关于执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作为货物贸易多边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世界范围内各国反倾销立法的统一规范,并逐步成为世贸组织成员方对外贸易政策和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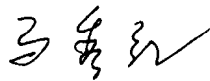
为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在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基础上,国务院于2001年11月26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自200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反倾销条例在参照世贸组织反倾销协议和借鉴其他国家较成熟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具体实践,对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程序方法等各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为我国开展反倾销调查奠定了坚实的法律法规基础,提供了国内法依据。

自1997年12月我国发起针对美国、加拿大、韩国新闻纸反倾销调查以来,应国内企业的申请,截至2003年4月我国已经依法对新闻纸等21起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其中9起已经作出终裁,2起因初裁决定无损害终止调查;另有4起案件已经作出初裁,6起案件处于初裁前的调查阶段。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将WTO反倾销协议、对外贸易法、反倾销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截至2003年4月我国反倾销调查立案、裁定公告等汇编成册,旨在让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系统地了解我国反倾销调查的实践做法和程序,以及世贸组织和我国法律法规对反倾销调查的相关规定,提高运用世贸规则的水平,维护公平的贸易经济秩序。

商务部副部长



目 录

一、立案公告	(1)
1. 新闻纸案	(1)
2. 冷轧硅钢片案	(2)
3. 聚酯薄膜案	(3)
4. 不锈钢冷轧薄板案	(4)
5. 丙烯酸酯案	(5)
6. 二氯甲烷案	(6)
7. 聚苯乙烯案	(7)
8. L-赖氨酸盐酸盐案	(8)
9. 聚酯切片案	(9)
10. 涤纶短纤案	(10)
11. 丙烯酸酯案	(11)
12. 己内酰胺案	(13)
13. 铜版纸案	(14)
14. 邻苯二酚案	(17)
15. 邻苯二甲酸酐(苯酐)案	(20)
16. 丁苯橡胶案	(23)
17. 冷轧板卷案(附:产品排除公告)	(26)
18. 聚氯乙烯案	(30)
19.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案	(33)
20. 苯酚案	(36)
21. MDI 案	(40)
二、初裁公告及附件	(44)
1. 新闻纸案	(44)
2. 冷轧硅钢片案	(50)
3. 聚酯薄膜案	(56)
4. 不锈钢冷轧薄板案	(62)

5. 丙烯酸酯案	(73)
6. 二氯甲烷案	(83)
7. 聚苯乙烯案	(92)
8. L-赖氨酸盐酸盐案	(105)
9. 聚酯切片案	(118)
10. 涤纶短纤案	(128)
11. 丙烯酸酯案	(140)
12. 己内酰胺案	(152)
13. 铜版纸案	(167)
14. 邻苯二酚案	(193)
15. 邻苯二甲酸酐(苯酐)案	(205)
三、终裁公告及附件	(216)
1. 新闻纸案	(216)
2. 冷轧硅钢片案	(227)
3. 聚酯薄膜案	(238)
4. 不锈钢冷轧薄板案	(247)
5. 丙烯酸酯案	(263)
6. 二氯甲烷案	(279)
7. 聚酯切片案	(293)
8. 涤纶短纤案	(307)
9. 丙烯酸酯案	(326)
四、附录部分	(342)
(一)中国反倾销相关法规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英文本)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67)
(二)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相关规则及协议	(369)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六条(中英文本)	(369)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附件 I 注释和补充规定关于第六条(中英文本)	(374)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中英文本)	(376)
(三)我国进口反倾销案件一览表	(419)

一、立案公告

1. 新闻纸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 告

1997 年 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对来自美国、加拿大、韩国的新闻纸反倾销调查正式立案。

本反倾销调查涉及的新闻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为 48010000, 产品规格为每平方米重量 45 克、46 克和 48.8 克, 宽度为 781 毫米、787 毫米、762 毫米和 1562 毫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从即日起会同海关总署对新闻纸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新闻纸进口对我国内产业的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即日起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参加应诉, 索要有关材料并回答相应的问题。

特此公告。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

2. 冷轧硅钢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 告

1999 年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对来自俄罗斯的冷轧硅钢片(取向硅钢片和无取向硅钢片)反倾销调查正式立案。

本反倾销调查涉及的冷轧硅钢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为 72251110、72251190、72251910、72251990、72261110、72261190、72261910、72261990。产品规格为:取向硅钢片牌号 3404、3405、3406、3407、3408,厚度分别为 0.30 毫米、0.35 毫米;无取向硅钢片牌号 2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从即日起会同海关总署对冷轧硅钢片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冷轧硅钢片进口对我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即日起 30 天之内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参加应诉,索要有关材料。(联系电话:86—10—65198740;65198735 传真:86—10—65198905)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

3. 聚酯薄膜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 告

1999 年 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对来自韩国的聚酯薄膜反倾销调查正式立案。

本反倾销调查涉及的聚酯薄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39206200。产品种类为:石油化工产品类,产品规格为:12um 聚酯薄膜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从即日起会同海关总署对聚酯薄膜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聚酯薄膜进口对我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即日起 30 天之内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参加应诉,索要有关材料。(联系电话:86—10—65198763;65198735 传真:86—10—65198905)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

4. 不锈钢冷轧薄板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 告

1999 年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对来自日本和韩国的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调查正式立案。

本反倾销调查涉及的不锈钢冷轧薄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72193100、72193200、72193300、72193400、72193500、72199000、7220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从即日起会同海关总署对不锈钢冷轧薄板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不锈钢冷轧薄板进口对我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即日起 30 天之内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参加应诉, 索要有关材料。(联系电话: 86—10—65198763; 65198735 传真: 86—10—65198905)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5. 丙烯酸酯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 告

1999 年 第 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对来自日本、美国和德国的丙烯酸酯反倾销调查正式立案。

本反倾销调查涉及的丙烯酸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29161200。产品包括:

(1)丙烯酸甲酯(MA)化学式: $\text{CH}_2 = \text{CHCOOCH}_3$

(2)丙烯酸乙酯(EA)化学式: $\text{CH}_2 = \text{CHCOOC}_2\text{H}_5$

(3)丙烯酸正丁酯(BA)化学式: $\text{CH}_2 = \text{CHCOOC}_4\text{H}_9$

(4)丙烯酸 2-乙基己酯。(2EHA)(又名丙烯酸异辛酯)化学式: $\text{C}_{11}\text{H}_{20}\text{O}_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从即日起会同海关总署对从原产于以上国家的丙烯酸酯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丙烯酸酯进口对我国国内产业的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即日起 30 天之内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参加应诉。

联系电话:86—10—65198740 65198735

传真:86—10—65198905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

6. 二氯甲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 告

2000 年 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法国、德国、韩国的二氯甲烷正式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反倾销调查涉及的二氯甲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29031200。产品种类为:有机化工产品类,产品规格为:纯度 $\geq 99\%$ 的二氯甲烷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从即日起会同海关总署对从原产于以上国家的进口二氯甲烷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进口二氯甲烷对我国相关国内产业的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即日起 30 天内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参加应诉,申请同时应向外经贸部提供在 1999 年及 2000 年 1—11 月对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

联系电话:86—10—65198740 65198735 63193244

传真:86—10—65198905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7. 聚苯乙烯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 告

2001 年 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于 2001 年 2 月 9 日对原产于韩国、日本、泰国的聚苯乙烯正式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反倾销调查涉及的聚苯乙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3903.1900—其他”中的通用型聚苯乙烯和高抗冲聚苯乙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从即日起会同海关总署对从原产于以上国家的进口聚苯乙烯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进口聚苯乙烯对我国相关国内产业的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即日起 30 天内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参加应诉，申请同时应向外经贸部提供在 2000 年 1—12 月对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

联系电话：86—10—65198740 65198735

传真：86—10—65198905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二〇〇一年二月九日

8. L-赖氨酸盐酸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 告

2001 年 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正式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反倾销调查涉及的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29224110、29224190”中的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从即日起会同海关总署对从原产于以上国家的进口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进口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对我国相关国内产业的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即日起 20 天内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参加应诉，申请时应向外经贸部提供 2000 年 1—12 月对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向国家经贸委提供有关生产能力以及生产商续建和扩建的计划。

外经贸部联系电话：86—10—65198763 65198741

传真：86—10—65198905

国家经贸委联系电话：86—10—63192433 63193927

传真：86—10—63192422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9. 聚酯切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 告

2001 年 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于 2001 年 8 月 3 日对原产于韩国的聚酯切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正式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反倾销调查涉及的聚酯切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39076011、39076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从即日起会同海关总署对从原产于以上国家的进口聚酯切片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进口聚酯切片对我国相关国内产业的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即日起 20 天内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参加应诉,申请时应向外经贸部提供在 2000 年 7—12 月及 2001 年 1—6 月对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向国家经贸委提供有关生产能力以及生产商续建和扩建的计划。

外经贸部联系电话:86—10—65198740 65198735

传真:86—10—65198905

国家经贸委联系电话:86—10—63193253 63193257

传真:86—10—63192422

网址:www.cacs.gov.cn(可网上提交应诉申请)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日

10. 涤纶短纤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 告

2001 年 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于 2001 年 8 月 3 日对原产于韩国的涤纶短纤维正式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反倾销调查涉及的涤纶短纤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55032000、55062000。该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棉型、中空、毛型、缝纫型和无纺布型,分别用于棉纺原料、填充料、毛纺原料、缝纫线制造和无纺布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从即日起会同海关总署对从原产于以上国家的进口涤纶短纤维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进口涤纶短纤维对我国相关国内产业的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即日起 20 天内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参加应诉,申请同时应向外经贸部提供在 2000 年 7—12 月及 2001 年 1—6 月对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向国家经贸委提供有关生产能力以及生产商续建和扩建的计划。

外经贸部联系电话:86—10—65198740 65198735

传真:86—10—65198905

国家经贸委联系电话:86—10—63193253 63193257

传真:86—10—63192422

网址:www.cacs.gov.cn(可网上提交应诉申请)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日